

“一心宜益” 守护安庆公共利益

“青山下碧流，江树引舒州”，古代文人墨客钟情安庆山水。革命时期，无数英烈鲜血洒在这片热土上。为守护这一座“平安吉庆”的城市，近年来，安庆市检察机关借力“府检联动”机制，围绕英烈保护、青山绿水、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公益诉讼“重器”，着力书写“传红、护绿、铸安”三篇公益文章，打造“一心宜益”特色品牌，为守护大美宜城贡献检察力量。

“传红”：在英烈保护上传承一抹“革命红”

纪念碑前道路整洁宽阔，两边铺设了翠绿的草坪，大理石碑体庄严肃穆，“渡江烈士墓”五个金色大字熠熠生辉……6月7日，合肥军事检察院和大观区检察院干警来到海口镇，回访安庆市文物保护单位“渡江烈士墓”的修缮情况。

这座纪念碑位于海口镇海口村海口小学内，背后串联着一段军民鱼水情、检察护英魂的感人故事。1949年4月21日，渡江战役正式打响，解放军某连接接到任务，要将敌军引向海口洲以西，以掩护主力部队渡江。在此

次掩护战役中，一名连长和四名战士在海口镇境内壮烈牺牲。战斗结束后，海口镇的百姓自发收集了他们的遗物、遗骸，就地掩埋安葬，立了一座墓碑，取名渡江烈士墓。

该墓曾于1999年修缮，在后续的二十余年里因未进行全面维护，出现了墓碑破损、正面简介文字模糊不清、被雨水侵蚀痕迹明显，墓道两侧植被杂乱无序，广场两侧的花池台面严重破损、池内树苗枯死，四周灌木杂草丛生等情形。

2021年，大观区检察院在摸排英

烈保护线索时发现上述情况。在实地走访查看过程中，不时有当地百姓围过来，向该院干警讲述当年那段历史，表达对修缮渡江烈士墓的迫切希望。“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当年5月，大观区检察院与合肥军事检察院联合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同步向区委、区政府争取支持。案件办理中，该院2次组织召开协调会，主动邀请海口村委会、海口小学负责人及村民代表，听取各方意见，真切地感受到百姓深厚的拥军爱军之情。在各

方的共同推动下，2021年8月，烈士墓修缮完毕，整体面貌焕然一新。海口村委会、海口小学和当地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保护革命文物的做法交口称赞，并自发向检察机关赠送锦旗，以表感谢。

2021年以来，安庆市检察机关强化红色资源保护，会同军事检察机关联合开展专项监督，共立案2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7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4件，督促有关单位投入资金超1000万元，修缮英烈设施、革命文物500余处。

“护绿”：在守护环境中增添一抹“公益绿”

湖湖里鱼翔浅底，群山间苍翠掩映……如今的宜城大地，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令人赏心悦目的景色背后凝聚着安庆市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保护生态的决心与汗水，也蕴含着检察机关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依托“林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立案1057件，履行诉前程序916件，提起公益诉讼136件，诉请判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近1300万元，助力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常新。

岳西县内山区河流流向曲折多变，有潜水、店前河、姚家河等10条主要河流。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为解决山区缺水难题，岳西县借着国家鼓励地方发展小水电的东风上马小水电项目，共建成水电站153座，年均发电量4365亿千瓦时。2017年以来，为适应生态环保的需要，该县经过整治，目前现存小水电站131座。

2021年3月，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暗访时发现，岳西县境内部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不达标，危害河流生态安全。针对这一问题，岳西县长河水利办公室对县域内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问题展开调查，发现131座小水电站不同程度存在着标识牌错误、泄放设施与“一站一策”不符、生态流量泄放记录缺失、泄放流量不达标等不规范事项。根据与该县检察院建立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等这一“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岳西县长河水利办公室随即与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问题线索移交给了该县检察院办理。受理问题线索后，岳西县检察院迅速组织专班，深入各乡镇小水电站逐一调查核实，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分别向所属18个乡镇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各乡镇政府依法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要求小水电站业主按照生态流量泄放要求进行整改，以保护水环境生态功能。

检察建议发出后，各乡镇政府积极履职，督促境内小水电站按照整改

清单及时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其中，131座水电站对拦水建筑物泄放设施进行了改造，实现了生态流量泄放的常态化；在109个泄放口安装了流量计，委托水文站对所有泄放口进行专业比测，实现了生态流量泄放的定量化；安装130个动态监测视频，每天进行线上巡查、每月进行线下监管，实现了生态流量泄放的规范化。

针对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全市检察机关在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还加大与生态环境部门协作配合，助推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蕲春县位于湖北省东部东北邻安庆市太湖县。2017年，蕲春县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兴建养殖场从事蛋鸡养殖，将鸡粪放置在自行挖建的、未采取防渗措施的露天土坑内，且养殖场内外雨水沟雨污混排，造成下游太湖县东升河水体污染。周边群众向环保部门投诉。2021年，太湖县检察院受该县生态环境分局邀请，与相关部门联合调查，对合作社涉嫌污染环境

的侵权行为进行现场核实和证据固定。经鉴定评估，合作社污染东升河水环境的环境损害事实成立。

随后，安庆市两级检察机关积极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作，全程跟进监督，并以支持起诉方式协助安庆市生态环境局作为赔偿权利人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2022年5月23日，该案一审宣判，法院支持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和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认定被告蕲春县某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污染环境，判令其在安徽省省级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8.4万元，并承担案件全部鉴定费、检测费、法律服务费和诉讼费。同年9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介绍，该案系公益诉讼工作全面推开以来，安庆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也是安庆市首例跨省域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案件的成功办理也为“行政+检察”在跨区域生态环境领域协作配合提供了参考维度。

我市两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省典型

在安徽省政府新闻办日前举行的2022年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了2022年度保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桐城市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白皮肉”行政公益诉讼案和望江县检察院办理的督促履行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成功入选。

桐城市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该市部分屠宰场存在“白皮肉”（未经过检验检疫的猪肉）直接销售现象，给人民群众日常肉食品安全带来重大隐患，遂立案调查。经查，桐城市食品公司下属10余家小屠宰场均未获得农业农村部门资质认定，向市场供应的猪肉只有肉品检验合格证明和章，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章、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为推动溯源治理，桐城市检察院多次召集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进行磋商、提出检察建议，并形成专报至市委市政府。收到《报告》和检察建议后，市委、市政府立即召集相关部门进行部署，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生猪屠宰市场清理整顿小组并开展专项整治。自2022年1月1日起，该市所有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全部关闭，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推进“放心肉”体系建设。检察机关持续关注定点屠宰、集中检疫落实情况，并进行“回头看”，整改效果良好，老百姓日常肉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望江县人民检察院通过网络平台发现辖区某卫生室存放过期药品、医疗器械问题，遂立案调查。经查，该卫生室在经营期间，其药品架上存放过期的金盖克R人参茎叶皂苷片、复方感冒灵片两种药品；药房冰箱存放过期的沃德鑫R促肝细胞生长素注射液；药房货架上存放过期的康贝健R一次性使用直导管、金德堂TM大片创可贴。上述过期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使用对众多消费者健康和生命安全带来了安全隐患。针对这一情况，望江县检察院依法分别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卫健委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两家单位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对该卫生室存放待销售、使用过期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并对涉案过期药品、医疗器械做无害化处置；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村卫生室的医疗安全意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卫健委收到检察建议后，均及时进行整改和回复。望江县检察院还协同促成县卫健委开展全县农村卫生室医疗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整治活动，出台《望江县农村卫生室医疗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村卫生室医疗安全标准、日常管理等；并要求全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专项整治中对18家村卫生室作出警告、行政处罚处罚，切实维护农村百姓的医疗安全权益。 陆琴琴

安庆出台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近日，安庆市人民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联合会签《安庆市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专项资金用于公益，提升公益诉讼工作质效。

《办法》明确了资金来源和用途。公益诉讼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案优先”原则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来源包括法院生效裁判、调解确定的，检察院磋商确认的或赔偿义务人自愿支付的赔偿、修复等资金，由法院或检察院负责执行收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清除污染、防止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和扩大，修复或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向受害人发放赔偿金以及案件办理中用于奖励举报、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勘验、审计、验收等。

《办法》明确了申请主体和程序。专项资金使用申请部门是对公益诉讼法定领域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时须先将申请材料交检察院或法院审核后报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并具有明确的实施周期和分年度预算计划，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请。检察院或法院可就食品药品安全类公益诉讼案件使用专项资金向受害人发放赔偿。

《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受监督。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需适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于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以及管理专项资金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依规问责。

严伟

“铸安”：在平安建设中展现一抹“检察蓝”

“现在不管开车还是步行，心里都更踏实了。道路装上了防护栏，我们出行有了安全感！”在望江县武昌村开展公益诉讼守护道路安全专项行动“回头看”时，村民高兴地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干警介绍着当地的道路变化。

因地形原因，安庆山区多、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段较多，群众出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共促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治理，推动提升人民群众出行生活品质，2022年初，安庆市检察院与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探索建立“路长+检察长”机制，印发实施意见，并在市交通运输局设立安庆市农村公路“路长+检察长”工作

联络室，通过定点办公、信息共享、协作调查、联席会议、联合督办等举措，强化与路长制工作机构的协作配合。同时，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为期8个月的“公益诉讼守护道路安全”专项行动，将监督重点放在农村公路上，如在农村公路沿线乱堆、乱放的，在沿线违章建设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安全基础设施不完善或标识不规范等7类侵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共立案117件，发出检察建议108件，推动相关部门投入修缮资金2900余万元，督促整治隐患道路5105公里。

个人信息泄露引发的骚扰电话、

诈骗短信等信息安全事件成为老百姓日常生活的新困扰。2021年1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公益诉讼检察法定领域。安庆市检察机关以此为契机，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主动聚焦个人信息保护，摸排线索86件，立案79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60，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9件，制发综合治理检察建议2件。

2022年，宿松县检察院找准公益诉讼护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结合点与切入点，全面梳理该院近年来办理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17件41人，从中发现老年人等公民

个人信息极易经黑色产业链流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从而危及社会公共利益。为推进溯源治理，该院迅即部署开展“公益诉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专项行动，重点对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排查，积极开展磋商座谈等工作，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19家行政机关撤回存在泄露隐患的政府信息公开3万余条，推动实现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依法公开政府信息职能的“双赢多赢共赢”。该建议成功获评2022年安徽省检察建议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

林美琳 严伟

检察能动履职助力“流浪产权”回归

6月1日，在望江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检察官的见证下，该县一价值1300万余元的国有办公楼产权成功完成权属登记。

2007年9月，望江县某行政机关通过将其原有的坐落在县府街一办公楼出让给安庆某公司，用以置换该公司新建大楼的第七层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因产权置换协议中对产权登记中部分权利义务约定不明确，导致迟迟未能办理权属登记，国有办公楼产权“流浪在外”，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

2018年7月，望江县委巡察部门对该行政机关进行专项巡察时发现上述情况，要求其整改。2022年5月，望江县检察院根据县委巡察办移送的线索，发现该行政机关办公楼产权仍未办理过户手续，国有资产流失的风

险仍然存在。经研判后，对该线索予以立案调查。调查核实情况后，该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行政机关立即采取措施规范办理国有办公楼权属过户，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同时，该院还组织该行政机关与涉及不动产登记相关单位就如何规范涉案办公楼权属登记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谈。因该行政机关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望江县检察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并获法院判决支持。判决生效后，县检察院对生效判决执行情况始终保持跟进，推动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督促判决执行落实。至2023年6月1日，涉案办公楼产权在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权属登记，正式回归国家怀抱。

柯腾飞 林美琳
本版图片由安庆市检察院提供



就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举行检察听证。



对古树名木保护现状开展实地走访、线索摸排。



就停车位设置情况现场测量取证。